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昱德新能源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机构、承租人与昱德新能源签署《付款协议书》，经承租人授权，承租人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昱德新能源向承租人收取并支付给金融机构。昱德新能源在金融机构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将代收租金足额按时划转至该账户，并授权金融机构从该账户中扣划租金等款项。为确保承租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金融机构与承租人约定将国家电网支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的电费收入质押给金融机构，若承租人出现逾期，金融机构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划扣风险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承租人的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如承租人出现宽限期内均未还款的，昱德新能源需在一定期限内受让金融机构持有的对应租赁资产。

-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随着碳中和成为全球命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碳减排号召。近年来，我国围绕能源转型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多重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驱动力，分布式光伏市场的需求也得到了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且该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取情况良好。承租人需经昱德新能源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终端用户的质量。昱德新能源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2.3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3.61%，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 33.2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738.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5%，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3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7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237.1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08%，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10%。

六、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新增对外

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曾冠

曾冠

